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225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會員加強對外籍旅客、來臺旅行團領隊及帶團導遊宣導「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之外籍旅客，即日起出境免再向海關申請查驗，惟仍應自購買日起30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8月9日觀業字第1020023034號函轉交通部102年7月1日交路字第1020020659號函轉財政部102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204574680號函辦理。
2. 關於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102年4月24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250047348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20007498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於102年7月1日實施，修正刪除「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之外籍旅客出境應向海關申請查驗」之規定，實施後，已於特定營業人處領取退稅款之外籍旅客於出境時，就該特定貨物無須向海關申請查驗，惟仍應依規定於購物日起30日內將特定貨物攜帶出境，為避免渠等未依限攜帶出境違反小額購物退稅相關規定，致遭追繳稅款並限制未來購物退稅之資格。
3. 該局業將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及外籍旅客購物現場小額退稅事項，刊載於臺灣觀光資訊網 (<http://taiwan.net.tw/>) / 中文版 / 來臺旅遊須知 / 實用資訊 /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須知項下，並可逕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全球資訊網等網站查詢。

理事長

沈奉立